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25 号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

委托单位：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
单位法人：侍霞芸
承担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俞明华

建设单位：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
电 话：13705831372
传 真：/
邮 编：314102
地 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创业园上旺路92号
承担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7层

目 录

1、前言	3
2、编制依据	5
2.1 验收依据.....	5
2.2 相关标准.....	6
3、工程概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1.1 建设内容.....	7
3.1.2 地理位置.....	9
3.2 项目工艺流程.....	10
3.2.1 铜纽扣生产工艺.....	10
3.2.2 锌合金纽扣和锌合金皮带扣生产工艺.....	10
3.3 项目主要设备.....	12
3.4 原辅料情况.....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影响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5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5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7
5、固废产生情况	18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20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21
8、结论	22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2
8.2 固废管理建议.....	22
8.3 固废调查结论.....	2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厂区照片
4. 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6. 危废转移联单
7.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8.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9. 废乳化液、污泥的未产生证明

1、前言

纽扣产业为西塘镇的特色传统产业，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拟投资 859 万元，租赁嘉善县邦涛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的厂房，进行各类纽扣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设计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该项目经嘉善县西塘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同意备案（文号：善经信备[2015]91 号）。

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以“善环函[2018]20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2018 年 06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由于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目前只进行铜钮扣及锌合金钮扣的生产销售活动。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7000 万粒铜钮扣、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的生产能力及环保设施。

该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污染因子明确，受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会议，并形成了《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受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固废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5）《“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10）《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13）《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树脂纽扣、铜钮扣、锌合金钮扣、塑料纽扣、贝壳纽扣、木头纽扣、椰子扣	主要产品		铜钮扣、锌合金钮扣
产能规模		树脂纽扣：5000 万粒；铜钮扣：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5000 万粒；塑料纽扣：2000 万粒；贝壳纽扣：1000 万粒；木头纽扣：1000 万粒；椰子扣：1000 万粒；	产能规模		铜钮扣：7000 万粒； 锌合金钮扣：5000 万粒；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1、坯料车间、树脂加工车间、注塑车间； 2、喷漆车间； 3、金属扣车间、木头纽扣车间、贝壳纽扣车间、椰子扣车间； 4、锌合金车间。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只建成以下三个车间，其余车间皆未建成： 1、喷漆车间：环保水帘喷漆柜、烤箱； 2、金属扣车间：冲床、车床、铣床、磨床、包面机、台钻、敲磨机、砂轮机、全自动上簧机、自动磨扣机； 3、锌合金车间：热式压铸机、干燥箱、空气压缩机、沙紧机、抛光桶、超声波清洗机、甩干机。
公用	给水	由大舜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大舜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供电	生产用电由西塘镇供电所供给		供电	生产用电由西塘镇供电所供给

工程	排水	1、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2、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达标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总投资概算	859 万元		实际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11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86 万元

3.1.2 地理位置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

项目东侧为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上旺路；

项目西侧为嘉善林俊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嘉善华鼎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3.2.1 铜纽扣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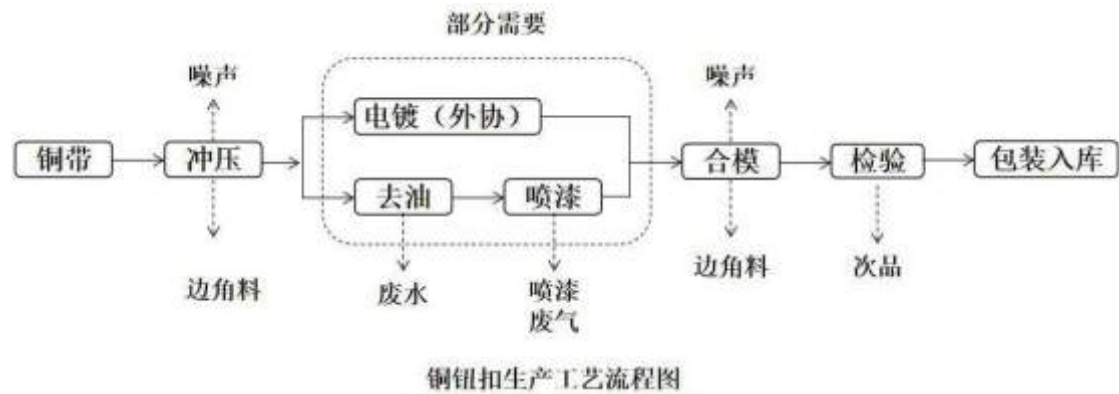


图 3.2-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①冲压：利用压力机和模具对铜带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金属扣初坯。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为使边缘更光洁，冲压时需要使用皂化液润滑。

②喷漆：铜纽扣在喷漆前需进行去油清洗。将铜纽扣放入摇桶，加入少量去油剂和适量水后清洗 10min，排水，再用清洗水清洗一次，晾干。其他纽扣在抛光后即可喷漆。喷漆时将纽扣整齐摆放在托盘上，调整好油漆喷枪的油漆用量及颜色，在水帘操作台上，对准托盘均匀喷涂（手工喷涂），是纽扣均匀上色；再将喷涂好的纽扣放进烘箱，使油漆充分附着在纽扣上。

③电镀：金属纽扣若需表面电镀，均委托外协处理，电镀前的预处理（如除油等）均在电镀厂内完成，本厂区不进行单纯的预处理。

④合模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全自动包面机使金属扣成型。⑤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

⑥包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3.2.2 锌合金纽扣和锌合金皮带扣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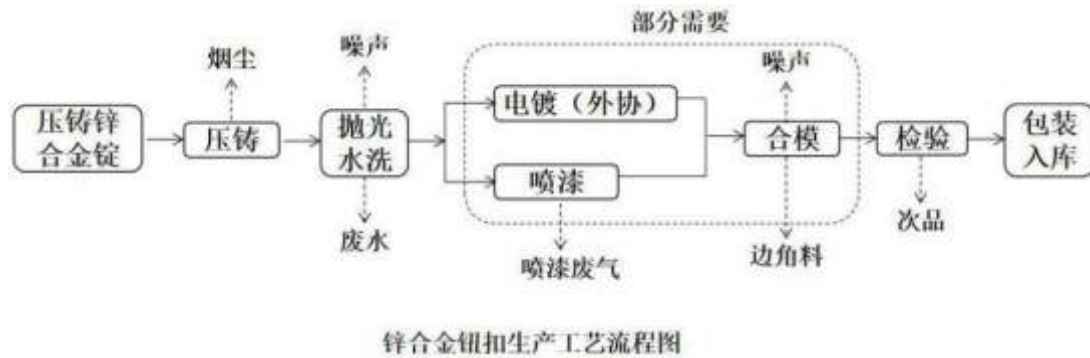


图 3.2-2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①压铸：将压铸锌合金锭在压铸机自带熔化炉中熔化，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液体压入指定形状的金属模内，自然通风冷却成型，从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锌钮扣和锌合金皮带扣初坯。

②抛光：将初坯放入摇篮中，通过相互摩擦，使连接在一起的初坯脱落成带毛刺的单独纽扣和皮带扣。然后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锌钮扣放入加有水和石子的摇桶中进行抛光。抛光中的石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抛光后的纽扣清洗甩干备用。

③喷漆：铜钮扣在喷漆前需进行去油清洗。将铜钮扣放入摇桶，加入少量去油剂和适量水后清洗 10min，排水，再用清洗水清洗一次，晾干。其他纽扣在抛光后即可喷漆。喷漆时将纽扣整齐摆放在托盘上，调整好油漆喷枪的油漆用量及颜色，在水帘操作台上，对准托盘均匀喷涂（手工喷涂），是纽扣均匀上色；再将喷涂好的纽扣放进烘箱，使油漆充分附着在纽扣上。

④电镀：金属纽扣若需表面电镀，均委托外协处理，电镀前的预处理（如除油等）均在电镀厂内完成，本厂区不进行单纯的预处理。

⑤合模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全自动包面机使金属扣成型，皮带扣无需该工序。

⑥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

⑦包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环保水帘喷漆柜	3	3	0
2	烤箱	6	6	0
3	冲床	35	35	0
4	车床	2	3	1
5	铣床	2	1	-1
6	磨床	1	1	0
7	包面机	5	9	4
8	台钻	2	1	-1
9	精雕机	3	0	-3
10	开带机	1	0	-1
11	敲磨机	3	3	0
12	砂轮机	2	2	0
13	全自动上簧机	3	4	1
14	自动磨扣机	5	0	-5
15	激光打标机	2	0	-2
16	热式压铸机	3	4	1
17	干燥箱	2	2	0
18	空气压缩机	1	1	0
19	沙紧机	2	3	1
20	自动塑封机	1	0	-1
21	抛光桶	13	6	-7
22	超声波清洗机	5	1	-4
23	甩干机	3	1	-2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24	搅拌釜	1	0	-1
25	搅拌桶	1	0	-1
26	调色桶	若干	0	/
27	拉缸	若干	0	/
28	棒材机	1	0	-1
29	板材机	2	0	-2
30	切片机	4	0	-4
31	冲板机	4	0	-4
32	自动制扣机	12	0	-12
33	注塑机	4	0	-4
34	干燥机	2	0	-2

注：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设备未上全，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4-1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t/a）	2019 年实际消耗量（t/a）	增减量（t/a）
1	压铸锌合金		100	89	-11
2	铜皮		100	86	-14
3	硝基漆	油漆	3	2.7	-0.3
		稀释剂	3	2.7	-0.3
4	丙烯酸漆	油漆	10.7	9.6	-1.1
		稀释剂	10.7	9.6	-1.1
		固化剂	2.6	2.3	-0.3
5	皂化液		0.25	0.23	-0.02
6	金属钮扣磨料		3	2.7	-0.3
7	不饱和聚酯树脂		140	0	-140
8	苯乙烯		2.15	0	-2.15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t/a）	2019 年实际消耗量（t/a）	增减量（t/a）
9	固化剂	1.4	0	-1.4
10	促进剂	1.4	0	-1.4
11	色浆	1.4	0	-1.4
12	墙漆	0.03	0	-0.03
13	氢化蓖麻油	0.125	0	-0.125
14	ABS 塑料粒子	50	0	-50
15	贝壳	50	0	-50
16	木头坯	50	0	-50
17	椰子壳	100	0	-100
18	树脂纽扣磨料（无光粉）	2.50	0	-2.5
19	贝壳纽扣抛光液	0.025	0	-0.025

注：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原辅料使用量较环评减少。

3.5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坯料车间、树脂加工车间、注塑车间、木头纽扣车间、贝壳纽扣车间、椰子扣车间皆未建成，故未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2、本项目实际只建成喷漆车间、金属扣车间、锌合金车间，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精雕机、开带机、自动磨扣机、激光打标机、自动封塑机未安装，车床、全自动上簧机、热式压铸机、沙紧机各多了 1 台，包面机多了 4 台，抛光桶少了 7 台，超声波清洗机少了 4 台，甩干机少了 2 台，铣床、台钻少了 1 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3、本项目实际不生产树脂纽扣、塑料纽扣、贝壳纽扣、木头纽扣、椰子扣，只生产铜钮扣、锌合金钮扣。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废乳化液、漆渣和废活性炭。

1、固废收集

厂区应建立固废分类收集制度，根据固体废物属性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2、固废暂存

厂区应设专门的固废堆放场地，固废应分类堆放，其中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开堆放、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考虑项目固废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项目在生产厂区内设有专门暂存场所，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

（1）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的粉尘、污泥等一般固废均袋装收至暂存场所。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执行。

（2）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项目 2#）房 1 层东北侧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对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沾有涂料、色浆等危险物质）、废活性炭、漆渣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①暂存场所需设置雨棚、围堰或围墙，不得露天堆放；②暂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并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③暂存场所内应设置集液池、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能够将废水、废液纳入废水处理装置；④暂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⑤危险废物储存时应分类储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⑥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性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建议将废乳化液、废

脱模液密封桶放置在钢架上，底部设托盘。⑦废原料桶存放时，应密封，避免残留挥发性物质挥发污染大气。

3、固废处置

建设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1）建设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需按《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执行。项目边角料及次品（金属）、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及次品（非金属）、抛光磨料、收集的粉尘、污泥等焚烧或填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

（2）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有涂料、色浆等物料）、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漆渣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委托处理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固废处理注意

事项如下：

①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危险度弃物收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③危险度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置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度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性用/处置交接表）。

4、日常管理

运营过程应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运输过程管理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 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危

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移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移交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运输单位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危废运输时，使用专用密封包装，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流失，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车辆需加装减震、固定设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震落；加强员工管理，严格操作，安全上岗。

6、其它废原料包装桶的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使用过的苯乙烯、不饱和树脂等包装桶不属废物，由生产厂商回收重新用于原料包装。但应按照国家对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暂存管理，暂存场所设置应按照危废暂存场所的要求进行设置。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函[2018]20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实际产 生量 (t/a)
1	边角料和次品	金属	坯料冲板、切片、加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25	23
		非金属				焚烧	22.071	19.5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2	1.8
3	抛光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	填埋	0.5	0.45
4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	实际未产生	9.828	/
5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2.186	20
6	废乳化液		铣床加工、铜扣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实际未产生	1	/
7	废包装材料（沾有涂料、色浆、油漆等物料）		上色、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15	0.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6.066	0.1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
技改项目（阶段性）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实际产 生量 (t/a)
9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3.277	0.1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7.5	4

注：1、因工机械加工及铜扣加工时使用的皂化液按 10 倍稀释，大部分皂化液随产品带走或水分蒸发，实际废乳化液未产生。

2、粉尘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未产生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存放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及污泥，粉尘和污泥由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及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已安置了托盘作为防泄漏装置。

表 6.1-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落实，放置托盘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 ²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上旺路 92 号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
建设规模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 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 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 粒、椰子扣 1000 万粒	7000 万粒铜钮扣、5000 万粒锌合金钮 扣
固废防治 方面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加 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 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 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需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边角料和次 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及污 泥，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活性 炭、漆渣。其中一般固废仓库存放边 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 磨料及污泥，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单位进行 处置，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 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 渣。废包装材料同时委托嘉兴市德达 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嘉兴市月河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 漆渣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 司处置。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8.3 固废调查结论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及污泥，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其中一般固废仓库存放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及污泥，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材料同时委托嘉兴市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及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已放置托盘，防止泄漏。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待后续设备产能达到环评要求后申请整体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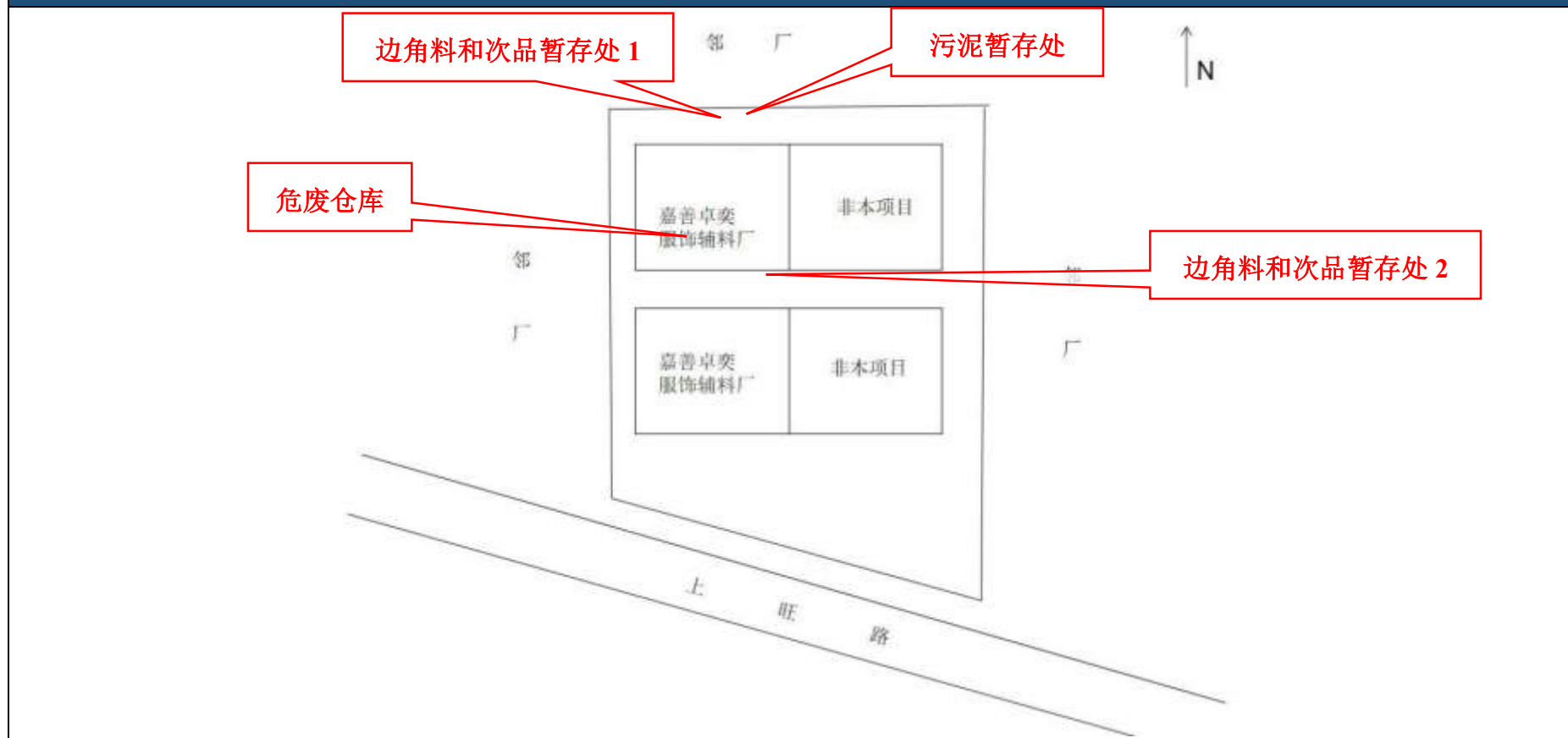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附图三：厂区照片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附图四：固废仓库照片（一）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附图四：固废仓库照片（二）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8〕20 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
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7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
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
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

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纽扣加工及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

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意见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根据《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才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水公社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及废水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租赁嘉善县邦涛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的厂房，进行各类纽扣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设计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由于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目前只进行铜纽扣及锌合金纽扣的生产销售活动，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 7000 万粒铜纽扣、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以“善环函 [2018] 2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6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8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本项目坯料车间、树脂加工车间、注塑车间、木头纽扣车间、贝壳纽扣车间、椰子扣车间皆未建成，故未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2、本项目实际只建成喷漆车间、金属扣车间、锌合金车间，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精雕机、激光打标机、自动封塑机未安装，冲床多了 7 台，车床、全自动上簧机、沙紧机各多了 1 台，包面机多了 4 台，抛光桶少了 7

台，超声波清洗机少了 4 台，甩干机少了 2 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3、本项目实际不生产树脂纽扣、塑料纽扣、贝壳纽扣、木头纽扣、椰子扣，只生产铜纽扣、锌合金纽扣。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由于本项目实际只建成喷漆车间、金属扣车间、锌合金车间，其余车间皆未建成，故本项目不产生坯料生产废水，只产生清洗废水（铜纽扣、锌合金纽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由于本项目实际只建成喷漆车间、金属扣车间、锌合金车间，其余车间皆未建成，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喷漆废气（含烘漆废气）、锌合金压铸废气。

（1）喷漆废气（含烘漆废气）

喷漆车间设独立的喷漆房，内设环保水帘喷漆台和烘箱。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烘漆废气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共有三个喷漆车间，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企业采用了“漆雾过滤室+低温等离子净化器+碱

洗塔”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2）锌合金压铸废气

企业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的机械运转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车间外 100m（已包含坯料车间外 50m，激光雕刻车间外 100m）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经现场勘探，现防护距离内无当地居民居住民房、工厂生活宿舍等环境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 年 07 月 31、2019 年 08 月 0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

4

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锌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锌合金压铸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丁醇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的计算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 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VOCs（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的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 $Q=CmRKc$ 公式计算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排放限值；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标准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标准；废气污染物*丁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环评计算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量 4149.1t/a、CODcr 0.207t/a、NH₃-N 0.033t/a；VOCs 1.686t/a、烟粉尘 0.53t/a。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水量 4149.1t/a、CODcr 0.207t/a、NH₃-N 0.021t/a；VOCs 1.686t/a、烟粉尘 0.53t/a。

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675t/a；CODcr 0.034t/a；NH₃-N 0.0034t/a；VOCs 0.354t/a；烟粉尘 0.0293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

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邵志强

朱红良

张艳同

白剑军

邱佳

-7-

附件三：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107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具备一般固废的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善县《关于开展一般工业边角料分类处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入炉废物标准，可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的一般工业边角料（种类、成分详见下表）委托乙方组织收集、运输、处置。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运处置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边角料，保持干燥、干净整洁，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2、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一般工业边角料，集中贮存；严禁将工业污泥、危险废物混入。如因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导致乙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 3、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边角料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不同类别的边角料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边角料的交接。
- 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装运工作的便利。
- 5、一般工业边角料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和处置一般工业边角料。
- 2、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关于开展一般工业边角料分类处置的通知》或其他固废转移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工业污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由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边角料）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3、如甲方的一般工业边角料产生量较多，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集量的，乙方有权拒收超出部分。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设专用垃圾桶，并上调甲方需支付的相关处置费用。
- 4、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一般工业边角料产生量减少的，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收集处置费。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1、一般工业边角料（含包装）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收运处置费”），按每个 240 升专用垃圾桶 3000 元/年计算，不满一年的，按合同实际期限进行折算。本合同期限内甲方设置 1 个专用垃圾桶（可向乙方购买，甲方自备的应满足乙方收集、运输的相关要求）。即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支付的收运处置费为：人民币 1490 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缴付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收运处置费，乙方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如甲方逾期支付收运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逾期收运处置费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向县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反馈，拒绝接收甲方一般工业边角料并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根据自己的生产情况合理评估一般工业边角料产生量并设置数量匹配的专用垃圾桶，本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调整专用垃圾桶数量。

- 1、如上述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嘉善农商银行大舜支行
账号：201000003501246 税号：91330421799604875G
甲方公司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上旺路 92 号
甲方联系人：傅露芸 联系电话：13819072131

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账号：577903964510102 税号：91330421055502905D
乙方公司地址：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楼上
乙方联系人：张凯佳；杨永佳 联系电话：0573-89106269 89106289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甲方的 E-mail 为：
乙方的 E-mail 为：1600511463@qq.com
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属地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七条：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傅露芸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凯佳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废旧树脂收集运输协议

甲方：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97 号

乙方：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电话：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废旧树脂及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废旧树脂、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废旧树脂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废旧树脂处理量及要求

乙方产生的废旧树脂包括污泥，由甲方承担处置。

二、废旧树脂收购费用及结算

处置费刨花 480 元/吨，废料 380 元/吨，污泥 580 元/吨。

甲方按自然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废旧树脂量收购量进行汇总统计，与乙方核对，送至甲方的废旧树脂重量应和甲方的收料单重量基本保持一致，核对完毕后，甲方按月将处置转移单和废旧树脂处理费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违反本合同。违约金 万元。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盖章）：俞来

乙方：

签字人（盖章）：

签字日期：



嘉兴市农村集体统一收据

6933194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交款农户(或单位): 嘉善卓奕服饰

项 目	内 容 摘 要	金 额
	铜扣	1560.2
合计人民币(大写) 拾 万 零 伍 佰 零 拾 元 角 分 羊:		
收款单位 财务专用章	经手人 签 章	备 注

第二联 收据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2019 年合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18ZJJXDD00102**

甲方：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

乙方：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大舜纽扣园区三家路 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包装桶 25L1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D)



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废结算平台专户】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0900280301801012584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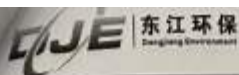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

表册编号：DJE-RE(OP-01-006)-001 (A/O)

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收件人为钱艳凤，联系电话为 1582434228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区 B1 栋 212，收件人为 张会莲，联系电话为 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DJE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钱艳凤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业务联系人：钱艳凤/行政部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5824342287/0573-84798786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传 真：0573-84798786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981858948@qq.com	邮 箱：songjinhai@songjiang-environment.com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D)

2020 年合同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005-34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19]106），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 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 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过滤吸附介质除外) 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 乙方单独实施运输,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俞林强, 电话: 13957306885;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郁涛, 电话: 18667331151;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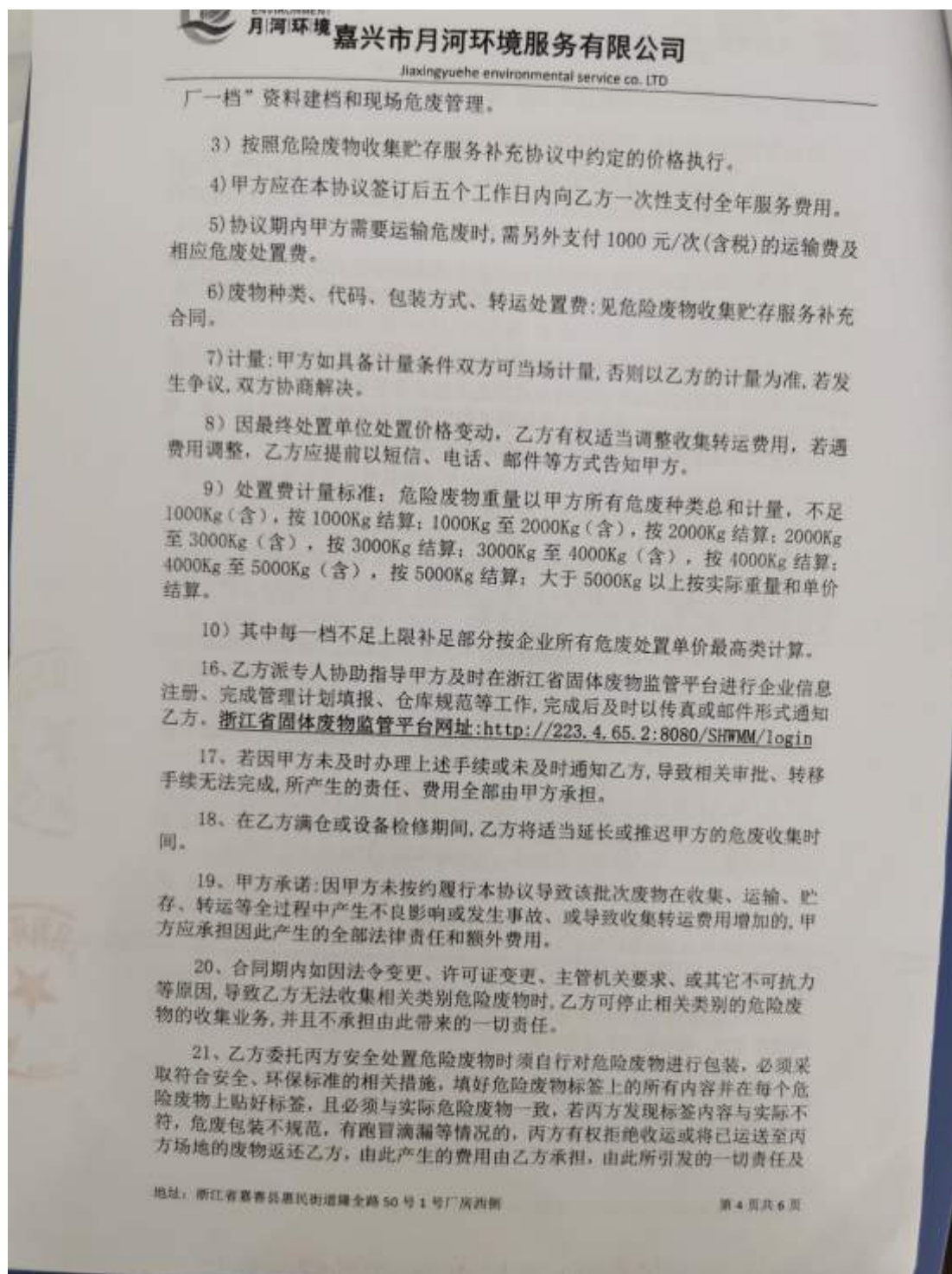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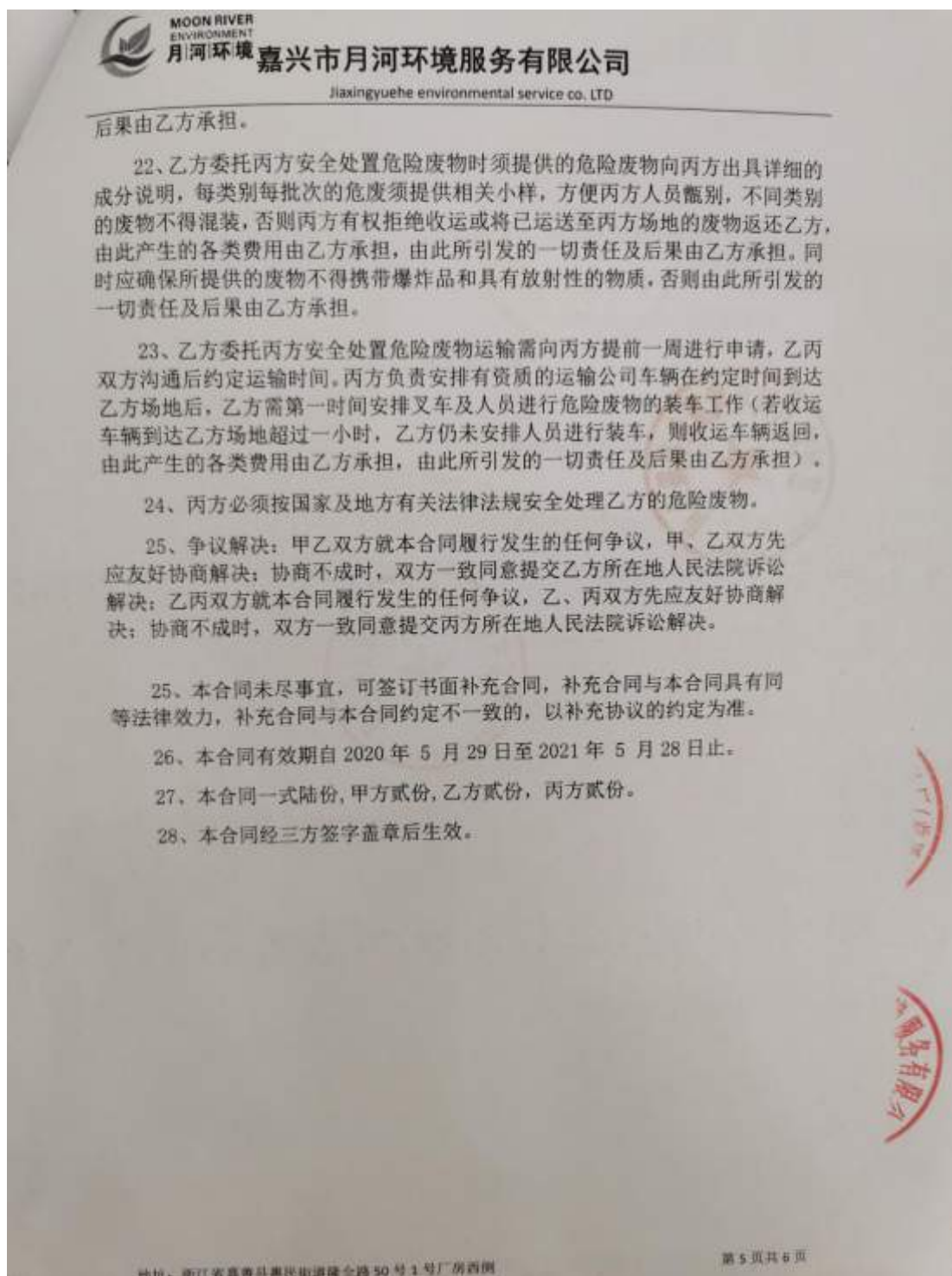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 “一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3 页共 6 页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盖章）
联系人：俞林强
联系电话：13957306885
2020 年 5 月 29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俞涛
联系电话：18667331151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0 年 5 月 29 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6 页共 6 页

嘉兴市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废包装桶、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 日
合同编号：W 202JJXD000018

甲方：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99604875G
联系人：钱艳凤
联系电话：15824342287
电子邮箱：981858948@qq.com

乙方：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254836027Y
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电子邮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包装桶 1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F-01-006)-001 (A/O)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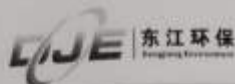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废结算平台专户】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0900280301801012584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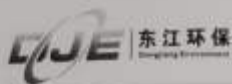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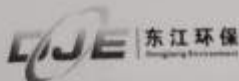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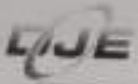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创业园上旺路 92 号】，收件人为【钱艳凤】，联系电话为【1582434228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

表单编号：DJE-REOP-01-000-001（A/O）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收件人：吴雅】，联系电话为【0573-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钱艳凤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业务联系人：钱艳凤/舒政高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5824042287/0573-84798786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传 真：0573-84798786	传 真：0573-84537718
邮 箱：98462948@qq.com	邮 箱：songjinhai@shenhu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708-631

附件五：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废油漆桶（2019 年）

编号：废油漆桶 - 2019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张青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油漆桶 废物类别：HW-49 废物代码：900-041-49
产生点：喷漆车间 上年度留存量（吨）：0
废物形态：☒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散装

二维码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00097
所在地（省/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创业园五洲路98号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地（省/市）：

Figure 1

危險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9.1.10	50kg	/	/	/	60kg	
2019.1.30	25kg	/	/	/	75kg	
2019.2.15	35kg	/	/	/	110kg	
2019.2.28	55kg	/	/	/	165kg	
2019.3.11	35kg	/	/	/	200kg	
2019.3.12	/	/	200kg	/	0	委托处置给伟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4.30	45kg	/	/	/	45kg	
2019.5.11	35kg	/	/	/	80kg	
2019.6.22	30kg	/	/	/	110kg	
2019.7.10	36kg	/	/	/	146kg	
2019.8.16	34kg	/	/	/	180kg	
2019.9.16	30kg	/	/	/	210kg	
2019.9.17	/	/	210kg	/	0	委托处置给伟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10kg	/	/	/	10kg	
2019.11.20	15kg	/	/	/	25kg	
2019.12.5	30kg	/	/	/	55kg	
2019.12.25	25kg	/	/	/	80kg	
本页合计						

3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产生单位用）

单位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村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所在地: 嘉兴市南湖区 年度: 2019 年

[illegible]

—10—

废油漆桶（2020 年）

编号: _____ - 2020 年 - 废油漆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 (盖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肖霞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油漆桶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HW49
产生点: 喷漆车间 上年度留存量(吨): 80.59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000091
所在地(省/市):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镇海盐村创业园 18 号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危險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20.1.1	/	/	/	/	80Kg	
2020.1.15	40Kg	/	/	/	120Kg	
2020.1.20	30Kg	/	/	/	150Kg	
2020.3.10	35Kg	/	/	/	185Kg	
2020.3.25	40Kg	/	/	/	225Kg	
2020.4.8	35Kg	/	/	/	260Kg	
2020.4.22	55Kg	/	/	/	315Kg	
2020.5.6	45Kg	/	/	/	360Kg	
2020.5.7	/	/	360Kg	/	0	嘉禾佳洁资源循环利用
2020.5.22	30Kg	/	/	/	30Kg	
2020.6.20	45Kg	/	/	/	75Kg	
本页合计						

9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产生单位用）

单位名称: 嘉兴市中医院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所在地: 嘉兴 市 嘉善 县(市区) 年度: 2020 年

[illegible]

— 10 —

废活性炭

2019 年

编号: _____ - 2019 - 废活性炭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管霞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产生点: 废气处理处理设备 上年度留存量(吨): 0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圆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000090
所在地(省/市): 嘉兴港区五峰路159号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illegible]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产生单位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服装辅料厂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所在地: 东莞市虎门镇 (市/区)

年度: 2019 年

扫描全链土 创建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上年度 贮存量 (吨)	产生量 (吨)	自行处 置量(吨)	委托利 用量 (吨)	委托处 置量 (吨)	委托利 用处置 量(吨)	贮存量 (吨)	其中, 贮存1 年及以 上的量 (吨)	废物去向
	H449	20111	0	0.17	/	/	/	/	0.17		
合计											

- 10 -

2020 年

编号: _____ - 2020 年 - 废活性炭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符夏云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产生点: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上年度留存量(吨): 0.1 T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中固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000090
所在地(省/市): 嘉兴港区凤山路159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 (产生单位用)

单位名称: 高要市安业纺织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所在地: 高要市高要镇 (市/区) 年度: 2020 年

[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漆渣

2019 年

编号: _____ - 2019 - 漆渣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霞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HW12 废物代码: HW12 900-252-12
产生点: 喷漆车间 上年度留存量 (吨): 0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000097
所在地 (省/市): 嘉兴市嘉善县五镇大街纽扣创业园 16 幢 90 号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 (省/市): _____

3

[illegible]

单位名称: 嘉善县融媒体中心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所在地: 嘉兴市嘉善县 (市/区)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编号: _____ - 2020 年 - 油漆渣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曾霞 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HW12 废物代码: HW12 900-252-12
产生点: 喷漆车间 上年度留存量(吨): 0.11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000090
所在地(省/市): 嘉兴港区瓦山北路159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7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 (产生单位用)

单位名称: 嘉善县安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所在地: 嘉兴市嘉善县 (市/区) 年度: 2020 年

[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危废转移联单

废包装桶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4212019520210002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电话：	13957306885
通讯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创业园上旺路92号	邮编：	314121
运输单位：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805732726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三家路98号	邮编：	314121
危废名称：	废包装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21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钱艳凤	转移时间：	2019-09-17 14:0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运输时间：	2019-09-17 14:00:1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车辆号牌：	浙E33282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李生	电话：	13600551587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97	接收人姓名：	沈军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09-17 20:27:55
接受量（吨）：	0.2100	单位负责人：	杨伟杰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4212019520210001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电话：	13957306885
通讯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创业园上旺路92号	邮编：	314121
运输单位：	嘉兴市第二运输装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805732726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三家路98号	邮编：	314121
危废名称：	废包装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20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转移时间：	2019-03-12 14:18: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嘉兴市第二运输装卸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3-12 14:26:2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车辆号牌：	浙F29218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李开贵	电话：	13732586114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97	接收人姓名：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03-12 14:54:50
接受量（吨）：	0.2000	单位负责人：	杨伟杰

页码, 1/1(W)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421202000042510001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电话：	13957306885
通讯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创业园上旺路92号	邮编：	314121
运输单位：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8966374791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三家路98号	邮编：	314121
危废名称：	废包装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36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钱艳凤	转移时间：	2020-05-07 16:3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运输时间：	2020-05-07 16:34:4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车辆号牌：	浙F33282	道路运输证号：	330401003359
运输人：	葛振坤	电话：	18256830509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97	接收人姓名：	沈军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20-05-07 18:32:44
接受量（吨）：	0.3600	单位负责人：	李文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七：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7

经营单位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敬涛		
注册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军路 9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军路 98 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300-102-06, 300-103-06	2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300-334-06		
HW09 废乳化液	900-003-09, 900-006-09	50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含铜废物)	336-054-17	500	
336-052-17			
表面处理废物 (含镍废物)	336-053-17	1000	
336-053-17			
表面处理废物 (含铬废物)	336-064-17	20000	
336-064-17			
表面处理废物 (含镉废物)	336-066-17	2500	
336-066-17			
HW22 含铜废物	307-001-22	22000	
307-005-22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34 废酸	314-001-34	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326-105-34		
	397-005-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HW49 废包装桶	900-011-49	3000 (15 万个)	
合计年处理 能力 (吨/年)		63000	
有效期		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八：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化工园区
(经度：121 度 02 分 58 秒，纬度：30 度 36 分 41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农药废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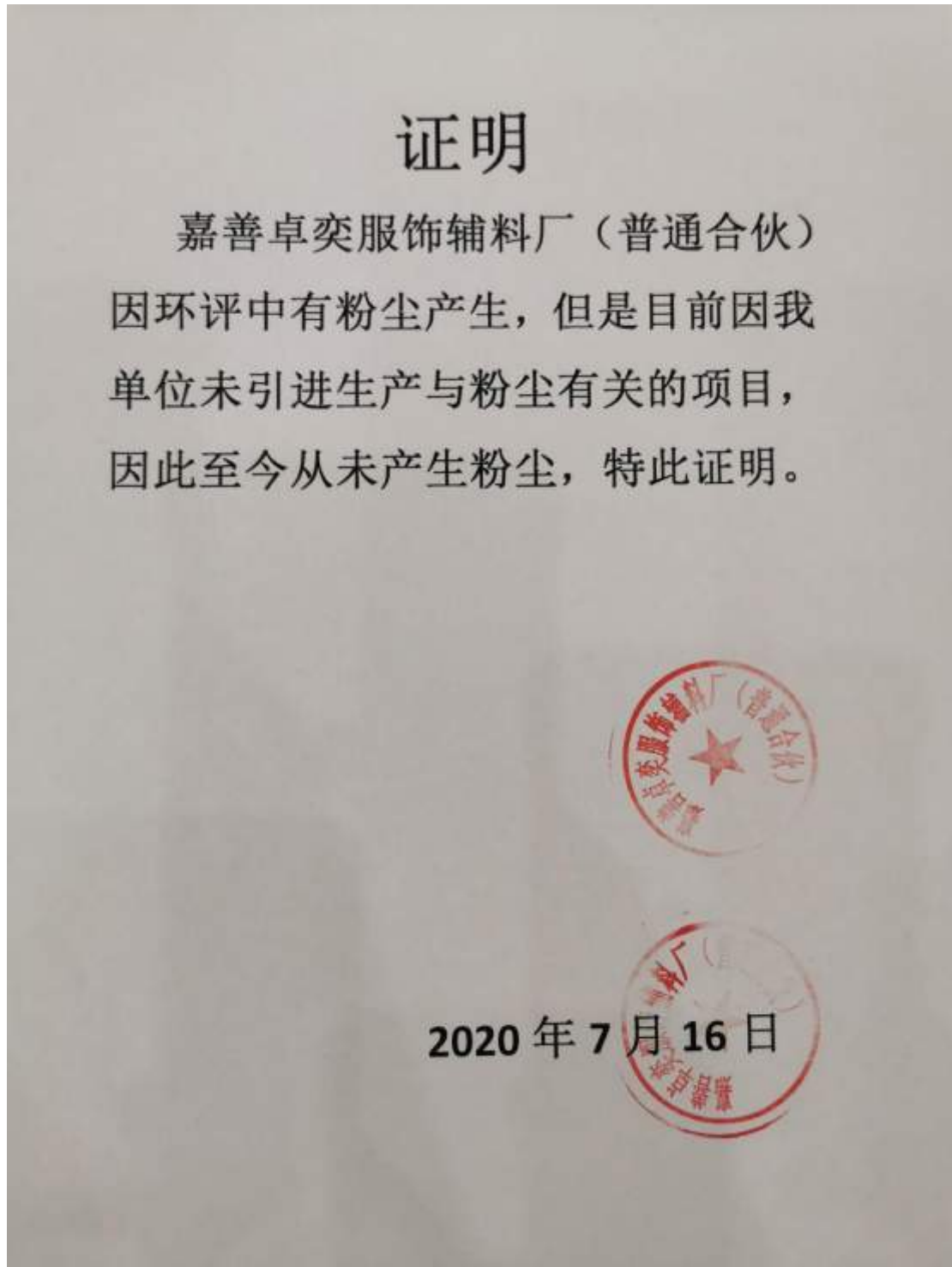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4 废酸，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变更使用
其他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附件九：废乳化液、污泥的未产生证明



证明

嘉善卓奕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因环评中有废乳化液产生，但是目前
我单位乳化液是循环使用所以未产
生废乳化液，特此证明。

2020 年 7 月 16 日

